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认缴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的独立意见

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在主营业务之外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对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股东回报等方面产生积极的作用和影响；同时，借助合伙企业对境内外 LED 行业的投资，公司可进行产业布局和整合，拓展新的业务机会，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；本次财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等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并与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和谐浩数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签署《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罗元清

2016 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鄢国祥

2016 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王钢

2016 年 月 日